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14 號)規例》

#### 引言

於2020年12月1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4號)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以—

- 附件
- (a) 將構成被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即在公眾地方進行或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施加的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的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四人減少至多於兩人；
  - (b) 將沒有食物或飲品供應的婚禮上的人數限制由最多50人減少至20人；
  - (c) 將在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每個區隔範圍的可容納人數由50人減少至20人；
  - (d) 撤銷對宗教場所舉行的宗教活動的羣組聚集豁免；及
  - (e) 撤銷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豁免。

#### 理據

#### 本地最新情況

2. 截止2020年11月29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6 239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過去的兩星期(即2020年11

月16日至29日)，共錄得780宗確診個案，當中694宗為本地個案(其中143宗是感染源頭不明個案)、84宗輸入個案和2宗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在同一段時間內，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已從3.4宗急速上升至81.3宗，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從1.9宗上升至15.9宗。第四波疫情已經開始。

3. 雖然11月初出現的涉及在本地酒店度假(即一般稱為staycation)的感染群組並沒有新的確診個案，但近期卻出現了一個涉及歌舞活動的新感染群組。這新感染群組涉及的人數眾多，在11天內已有479宗確診個案。這些個案涉及的人士非常活躍於社交活動並參與很多分佈在不同地區不同場地舉行的羣組聚集。由於他們聚集時不佩戴口罩，因而導致病毒廣泛傳播。上述本地確診個案急增時，正值我們在2020年10月底放寬了社交距離措施，容許所有活動基本上恢復正常，及延長堂食時間至凌晨2時的期間。這顯示現時社區爆發很大可能是由於社交活動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放寬而有所增加，以及社區出現抗疫疲勞所致。

4. 同時，全球新增個案的增加繼續為本地疫情帶來挑戰。雖然輸入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020年11月16日的8.4宗，下跌至2020年11月29日的5.7宗，但全球嚴峻的疫情，繼續為香港帶來重大公共衛生風險。

5. 總的來說，近日本地個案急速增加反映社區廣泛地存有隱形傳播鏈，而且並沒有跡象顯示現時已接近第四波疫情的高峰。現時提高警覺，嚴格遵守所有防疫措施，特別是社交距離和入境管控措施至為重要。

## 有關措施

6. 考慮到上文第2及3段所述本地個案再次出現而數目急速增加的情況，我們認為現時的公共衛生風險非常高。有見及此，我們必需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至七月底及八月初第三波疫情高峰時的水平。具體來說，在第599G章之下，我們將在公眾地方及在第599F章下施加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的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由四人減至二人。我們希望藉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向公眾表達清晰的訊息，考慮到疫情發展，市民必須保持警惕和避免任何形式的社交聚會，尤其是在公眾地方的聚會。

7. 考慮到必需全面減少市民社交聚會的次數和規模，我們亦修訂了第599G章附表1列明的14種豁免羣組聚集以—

- (a) 將沒有食物或飲品供應的婚禮上的人數限制由最多50人減少至20人；
- (b) 將在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每個區隔範圍的可容納人數由50人減少至20人；
- (c) 撤銷對宗教場所舉行的宗教活動的羣組聚集豁免；及
- (d) 撤銷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豁免。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已在憲報刊登指明禁止在公眾地方或在第599F章下施加的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的處所內進行羣組聚集的期間。此項指明為期14日，由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

## 其他方案

9. 《條例》第8條賦權可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載於第1段的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於第1段。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12月1日
生效	2020年12月2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2月9日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13.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14. 我們已在2020年12月1日的新聞公報公布第599G章下的最新措施。相關措施亦已於2020年11月30日的新聞發布會上作預告。此外，我們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 **背景**

15.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1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17.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 第599G章

18.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

19. 因應當時疫情緩和，政府放寬了有關措施，包括在5月初把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放寬至八人，其後在6月初進一步把限制放寬至50人。由於本地爆發第三波疫情，在2020年7月中，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再次收緊至四人，及後在2020年7月底進一步收緊至二人。因應2020年9月中疫情緩和，人數限制再次增加至四人。

20. 為了加強阻嚇性以防止市民大眾不遵守第599F章指示下有關羣組聚集的要求及限制，我們已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以訂明第599G章相關豁免已不再適用於違反在第599F章相關指示下羣組聚集要求和限制的位於公共地方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另一方面，由2020年10月2日起，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崇拜地點舉行宗教活動的羣組聚集重新可獲豁免。隨後我們修訂了第599G章，由2020年10月23日起，放寬出席婚禮的人數限制，以及任何團體根據任何條例或規管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會議(包括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在每個房間或間隔範圍內最多可容納的人數，由20人增至50人；以及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容許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

21. 為了使第599F章和第599G章更能相互配合，我們訂立了《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3號)規例》，以擴大第599G章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第599F章下有關羣組聚集的指示不獲遵從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不論有關處所是否屬公眾地方)內進行的羣組聚集。此修訂在2020年11月20日生效。

## 第 599F 章

22. 第599F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現時在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如下—

- (1) 遊戲機中心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遊樂場所
- (5) 公眾娛樂場所
- (6)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會址
- (9)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0) 卡拉OK 場所
- (11)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2) 按摩院
- (13) 體育處所
- (14) 泳池
- (15) 酒店或賓館

23. 第599F章和第599G章均會在2020年12月31日的午夜失效。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2月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4 號)規例》

第 1 條

1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4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2”。

### 4. 修訂第 10 條(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

### 5.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 1，第 9A 項 ——

廢除

“50”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4 號)規例》

第 5 條

2

代以

“20”。

(2) 附表 1，第 9A 項 ——

廢除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3) 附表 1，第 11 項 ——

廢除

所有“50”

代以

“20”。

(4) 附表 1 ——

廢除第 15 及 16 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2 月 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將構成根據《主體規例》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4 人，收緊至多於 2 人；
- (b) 因應收緊上述人數，修訂《主體規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達到以下效果：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5 米時，兩組聚集均可被要求解散；
- (c) 就於婚禮及若干會議上的羣組聚集，收緊有關豁免條件；及
- (d) 廢除關於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